

106 年度第 2 次屏東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

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6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09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本府 304 會議室

主席：吳麗雪 副主任委員(劉美淑委員代理)

記錄：許幸琪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壹、 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列管一	請業管單位城鄉發展處交通科針對公共運輸業協助性騷擾防治宣導，於這次會議中提供。
委員建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吳剛魁委員：(1)社會處與交通科以海報方式宣導，因應身障公約，建議海報加入身障者角度的方式呈現。 (2) 建議城鄉發展處針對屏東客運場所及車體內張貼海報。林夙慧委員：針對車體內及站內宣導可考慮兩個部分，例如日本出站有防止癡漢的宣導及門口有設癡漢諮商所，主要都是防止受害及提醒的效果。若是考量成本的問題，可像台北市在公車把手放口哨，遇到色狼就直接吹哨子，相對達到赫止的效果，以上提供給城鄉發展處參考。王介言委員：除海報宣導外，建議可於司機休息室張貼海報宣導或訓練，提高司機警覺性。陳麗珍委員：建議城鄉發展處也要針對每條路線、對象類型、特質及特性做分析。
主席裁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社會處統一製作的海報，請納入身障公約，讓身障者得到資

	<p>訊。</p> <p>2. 建議城鄉發展處實地至公車站及車體內勘查，於下次會議提供車站、車體內具體、明確且多樣性方式宣導，例如可用撥放聲音、跑馬燈宣導方式，讓受害人知道如何求助。經費部分再與婦幼科研議是否有可支用經費協助城鄉發展處做宣導。</p> <p>3. 請城鄉發展處納入陳委員建議依人口特性分析宣導內容，學生及觀光客族群占兩大部分，經費不足可先以學生族群做宣導，第二階段再對觀光客族群及路線規劃分析。</p>
執行單位	城鄉發展處、社會處
列管情形	繼續列管

列管二	請社會處明年度教育訓練分為初階跟進階進行，或下半年度進行進階教育訓練。
委員建議	1. 林夙慧委員：建議社會處辦理性騷擾課程時邀請中央人才資料庫裡之講師授課。
主席裁示	課程講師先以中央人才資料庫師資為主，若有優秀講師先行推薦至中央人才資料庫。
執行單位	社會處
列管情形	繼續列管

列管三	請警察局針對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宣導的部分於下次會議做分析分項報告，例如針對宣導對象部分學校幾場、類別場次。
委員建議	<p>吳剛魁委員：1. 建議工作報告表列針對辦理性騷擾宣導活動 100 場做細部區分，例如學校總共 59 場次，人數總共多少人。</p> <p>2. 表列無法呈現警察廣播電台宣導的人數及效</p>

	果，建議把宣導內容、類別、對象、場次呈現出來。
主席裁示	請警察局針對警察廣播電台宣導內容、類別、對象、場次於下次會議的工作報告再做補充說明。
執行單位	警察處
列管情形	繼續列管

參、各單位工作報告暨指裁事項：

一、社會處(詳如會議手冊 6-10 頁)

吳剛魁委員：1. 有關參加教育訓練部分，建議把性平委員及學校老師列入進來參加訓練。

2. 有關社區宣導部分，建議針對性騷擾宣導部分再列進來。

林夙慧委員：1. 關於防治措施查核部分實際查核結果如何？

2. 建議針對性騷法業務設性騷擾專業人才資料庫，並公開於網頁，供工商廠場或者遇到性騷擾需要人才方面，方便查詢，避免延誤當事人權益。

王介言委員：建議辦理調查訓練要求學校要定期派老師或性平相關承辦受訓，透過訓練建立資料庫，也可邀請做協助調查。教育處未來在調派時，根據資料庫要求學校加強調查訓練。

王大維委員：建議以後參加訓練的人員，透過完整訓練就頒發訓練證書，並可成為調查人員，國教署、教育部、衛福部皆有辦訓練，訓練部分盡量不要重疊，以免浪費資源。

業管單位說明：1. 有關實地查核部分，有些業類尚未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，當下說明不合格地方及協助店家如何建置，並設限時改善時間，如果店家在期限內未回覆，我們會去電要求店家回覆或請業管單位協助要求店家回覆，目前皆已回覆。

2. 實地查核會後有做查核成果，較多沒有建置性騷擾防

治措施的業類是觀光旅宿業居多，尤其是在小琉球鄉鎮有百分之 90 沒有建置，會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，以後會分析查核結果及追蹤結果表列出來。

- 主席裁示：1. 請社會處在辦理教育訓練時，課程需聚焦且有目的性，以專業性跟方向性做規劃準備，並邀約律師、諮商師、社工師來上課，公部門的部分未來成為調查人員的培養務必要派員，透過訓練成為調查人員並建立資料庫，下次會議列管追蹤，未來的具體規劃，參考中央、台北市或高雄市做法，逐步建置從初階、中階到高階，逐年完成建置人才資料庫。
2. 查核結果下次以表格化呈閱，包含家數、結果、改善及未改善的狀況。

二、警察局(詳如會議手冊 11-12 頁)

林夙慧委員：建議警察局案件統計表橫列分為性騷、性工、性平，直列分為提申訴、告訴、不提申訴只提刑事告訴、不提申訴不提告訴的種類，方便委員一目瞭然。

- 主席裁示：1. 請社會處下次於工作報告表列全縣性騷擾案件，受理的案件及處理狀況、再申訴報告，每半年呈現數字做報告。
2. 警察局的報告以委員提供的意見於下次會議列入統計。

三、教育處(詳如會議手冊 13-14 頁)：

林夙慧委員：表列是性平法性平事件，建議加入性騷擾案件，如果無案件就標示 0 件，委員會是針對性騷擾法，所以要依性騷擾法標列出性騷擾的案件。

楊稚慧委員：對於表列 6 月性騷案件有 11 件，二級輔導 23 是人次還是案件。

業管單位說明：二級輔導是當月累計的人數，表列二級輔導案件跟性騷擾案件事一樣 11 案，表格填寫有誤，會後補正。

- 主席裁示：1. 學校端有可能發生性騷擾案件，就算是 0 件也要區分出來，才能得知是否有無性騷案件。
2. 請教育處修正表格的數字。

四、勞工處(詳如會議手冊 13 頁)：

林夙慧委員：同教育處建議受理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事件案件數為 0 件。

吳剛魁委員：針對勞工處呈現表列為 0 件想詳細了解一下。

業管單位說明：7-12 月統計勞工來申訴都是針對性工法部分的懷孕歧視跟性別歧視，性騷擾案件比較少，上半年有一件，經審議委員會開會決議為不成立。

主席裁示：請勞工處針對屏東縣的工業區、職場的類型去加強性騷擾的宣導，如何有效鼓勵當事人遇到性騷擾案件時，勇於出面通報、舉報，於下次會議報告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王大維委員：

1. 勞工處受理性騷擾案件為 0 件，各單位是否思考宣導的內容、方式能引起民眾共鳴及宣導的功能性是否引起民眾提訴、申訴的意願，請各單位下次提出實際做的宣導文宣、課程內容，供委員檢視或提供意見。
2. 除了教育處及學校之外，其他局處於性騷擾案件調查後，後續有沒有輔導的機制、管道或協助方式。

陳麗珍委員：建議勞工處應同時針對移工及雇主宣導，在對外籍移工宣導時，應搭配通譯做訓練或宣導。

王介言委員：家庭式移工被騷擾的可能性很高，高雄市的做法是建議勞工局去訪視時順便了解一下雇主跟移工部分。建議勞工處訪視時技巧性運用，一位跟雇主談，一位跟移工談，讓黑暗面的移工有機會得到幫助。

主席裁示：1. 下次會議請各業務單位針對屏東性騷擾宣導內容、宣導方式專題報告，把宣導品、宣導摺頁、或是宣導影片帶至現場播映，由委員的外部觀點檢視，包含陳麗珍委員建議外籍移工的宣導

方式，請勞工處將衛生棉宣導品一併帶來。

2. 請社會處研議針對性騷擾被害人個案服務，受理被害人服務可以來自勞政、社政、警政的部分，後續研議委辦的可能性。
3. 委員建議請勞工處針對雇主及移工部分領域多了解並加強教育宣導，於下次會議工作報告宣導方式。

陸、散會時間 11 點 10 分。